

第三科

中華民國廿二年九月廿八日收到

年 月 日

時 到

為調送葉鎮華孔慶生之員入小工業受訓並請
由查照錄列由

件

該員已列入小工業班訓練本件拟

字第44918號

事由擬辦批示

存查

字第44918號

卷六十二

新編
葛子雲
往來文

東北叶十九

字第44918號

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

公函

中華民國廿二年九月廿八日 號字第5234號

一、頃准應城縣政府保送葉鎮華孔慶生之員來省參加省幹部訓練團銀行班受訓現因該班未能如期舉辦該員等旅費
而已者請求轉送其他班組受訓以資救濟等情

收文

(二) 查所称各節尙屬實情茲調送該二員入小工業班受訓籍

宏達就之

(三) 除命令外相應抄附該員等履歷函請

查照錄訓為盼

此致

建設廳

附葉鎮華孔慶圭履歷表一併

三桂堂

寶

誠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經備

葉鎮華 男 二。隨縣隨縣萃文中學畢業

孔慶圭 一。安陸安陸初中畢業

考

92